

檔 號：
保存年限：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函

地址：97005花蓮市建國路2段880號

承辦人：潘秀沼

電話：038572158#704

電子信箱：tadcf11@tccn.edu.tw

校長徐澤志

7/3
教務處

擬...一、該認真將於跨校選課說明會時
俾生等周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奉核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敬學促進中心 林淑娟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慈技教字第101010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慈濟區域留學相關表格（10101000551_0100055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相關資訊，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同學踴躍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
- 二、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2年級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
- 三、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 四、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北區夥伴學校承辦單位於101年7月24日前將審查案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郵戳為憑）；寄送審查案前，請將附件2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寄至e-mail：tadcu12@tccn.edu.tw，何美燕小姐，電話（03）8572158分機461。

五、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日程表、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
、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辦法、申請表及修讀計劃表等
資料如附件供參。

正本：北區聯盟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教師發展中心

101707/17
14:00:42

校長 羅 文 瑞

裝

訂



線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作業日程表

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向原就讀學校申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

一、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年級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

二、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三、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四、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時程表如下表、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及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供參。

※本校開學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項 目	時 程	程 序
公告時間表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受理申請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繳件
就讀學校審查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原就讀學校初審、複審(系主任、教務處核章)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101 年 8 月 10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原就讀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由本校進行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8 月中旬	以傳真通知各夥伴學校，並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七、本案承辦人：教務處課務組何美燕小姐，電話：03-8572158#461

歡迎您來慈濟技術學院區域留學！

慈濟技術學院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

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

北區夥伴學校 您好：

請貴校承辦單位寄出申請案件時，先以 E-mail 回傳本回條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何美燕小姐 (tadcu12@tccn.edu.tw)，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申請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校址：

序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系所	申請本校系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慈濟技術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第五條 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慈濟技術學院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2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北區技專校院資源中心訂定之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

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北區技專校院資源中心訂定之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北區技專校院資源中心訂定之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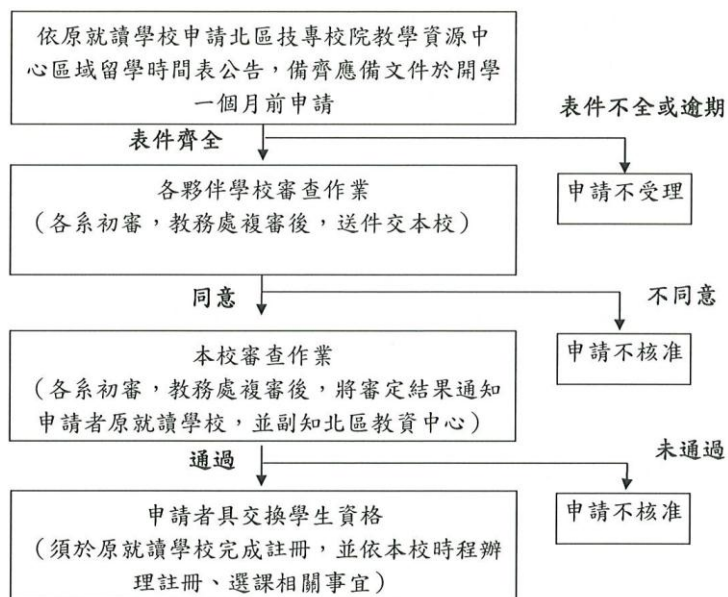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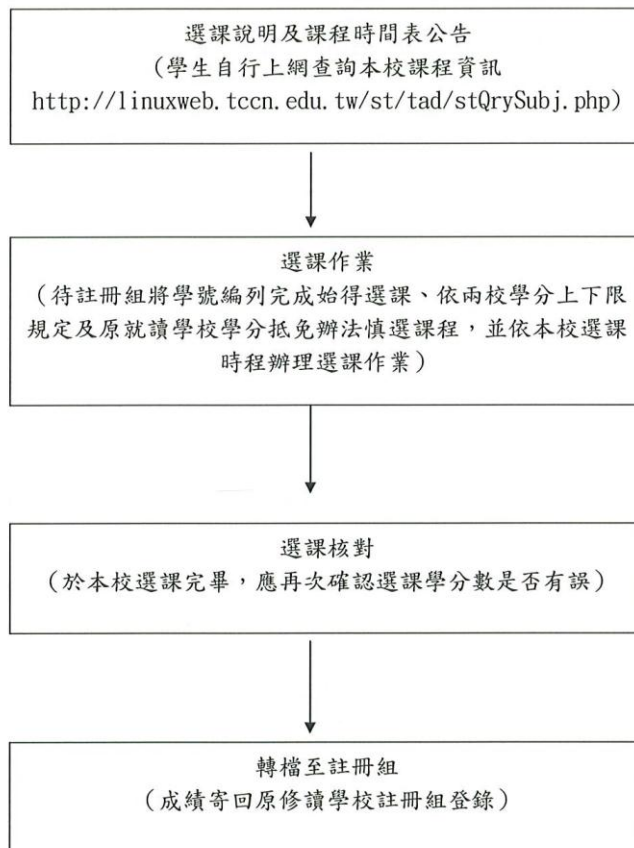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慈濟技術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 申請表乙份 ☐ 個人簡歷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師長推薦函 ☐ 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 班 審 核 結 果			審 核 結 果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編號	預計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課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課程代碼	原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簽核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